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4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依规开展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进一步确保协会标准化工作的科学、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电信终端产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规定，结合协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市场和创新需要，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制定并发布，供会员单位或社会约定采用或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在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接受国家和行业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并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四条 团体标准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与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保持一致。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要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理事会是协会标准化工作的决策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对与团体标准化活动相关的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发布等进行决策；

(二) 审议通过团体标准报批稿。

第六条 协会秘书处全面负责本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沟通、协调、联络、组织等事务性和管理性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 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工作规则；制定本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工作细则等文件；

(二) 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征求意见、送审稿审查、报批稿审定、公示和发布及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处理有关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知识产权管理、争议处置等；

(三) 根据市场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推广和应用工作。

第七条 协会工作委员会/技术组为团体标准编制机构。其主要职责为：

(一) 制定团体标准编制计划，完成具体标准的起草并就标准技术内容达成协商一致；

(二) 承担标准宣贯、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团体标准制修订应按程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团体标准制定的提案原则：提案内容满足电信终端产业发展规划、电信终端技术创新和市场需求，能够弥补原有缺失或改进现有不足。

第九条 协会会员单位可在所在工作委员会/技术组提出团体标准制定的提案。

第十条 团体标准制定提案经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内部讨论通过后，以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名义提出团体标准制定的立项申请，填写《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至秘书处。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审核、汇总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并在协会工作委员会/技术组范围内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周期为5个工作日，如未回复视为同意。

第十二条 若有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对标准立项提出异议，由秘书处组织协调。必要时提请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十三条 经各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征求意见通过的，经协调达成一致的获得通过的或经专家委员会审议决定的立项申请，由秘书处发文下达《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附件2）。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依据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项目牵头单位负责在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内组织成立标准起草组，明确项目研究内容及项目进度等。

第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组织项目参与单位，起草标准草案讨论稿。

第十六条 经标准起草组（组）内讨论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标准化工作导则》系列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组应在组内充分讨论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需在工作委员会/技术组范围内对全体成员单位进行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期限为 30 天，项目牵头单位依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并完成《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3)。

第五节 审查、公示

第二十一条 协会工作委员会/技术组负责组织召开审查会，对团体标准送审稿内容进行讨论和技术审查，形成会议纪要。特殊情况下可以采取函审方式。

审查会须有 2/3 以上的成员单位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与会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二条 通过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审查会审查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起草组完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并连同相关材料报送至秘书处；未通过审查的需进行修改完善，提交下一次审查会进行讨论。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在协会网站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集的意见反馈至标准起草组，由起草组进行研究，修改完善后报送至秘书处。对重大

争议问题可提请协会专家委员会协调审议。

第六节 批准、发布

第二十四条 对于经公示无异议或经公示后协调修改完善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秘书处负责对其项目资料齐全性及标准形式内容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提请协会理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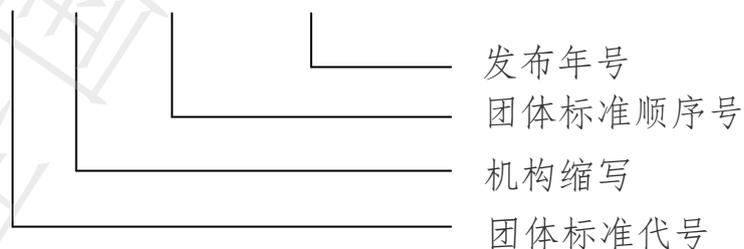
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审议团体标准报批稿可采用会议审议和函审两种形式。对涉及技术面宽、政策性强的标准报批稿，一般采用会议审议的形式。会议审议需邀请项目起草牵头单位或相关人员列席。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审议团体标准报批稿要求参与表决理事单位数量达到或超过理事单位总数的 1/2，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参与表决理事单位数量的 2/3，则表决予以通过。

第二十七条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团体标准报批稿，由秘书处填写《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批准记录表》(附件 4)，核发团体标准编号并行文予以发布，同时在协会网站告知。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号方法如下：

T/TAF XXX - XXXX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五年，由秘书处组织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对标龄满五年的团体标准进行复审。确定标准的复审结果为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三十条 各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将《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附件5)报送至秘书处，由秘书处提请理事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经理事会审议通过的复审结论由秘书处行文在网站上发布，复审结论为修订的项目则列入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进行修订。

第八节 项目的调整与终止

第三十二条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应及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必要时，可对项目提出调整或终止建议。特殊情况下，可对项目的名称、内容、牵头单位、参加单位、完成时间以及研究方式等进行调整。在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进行过程中，对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等原因而不宜制定协会标准的项目可终止该项目。

第三十三条 对需调整的项目，均应由标准起草组按要求填写《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调整申请表》(附件6)，并将申请提交所在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工作委员会/技术组对调整的项目进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交由秘书处行文报送秘书长批示。

第四章 实施

第三十四条 协会可以通过组织会员单位签署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批准发布的团体标准，推荐和鼓励适用的会员单位及社会采用和实施。鼓励个人和单位向协会反馈团体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第三十六条 对于实施效果良好，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协会积极推动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三十七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通过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自我声明公开相关信息。

第五章 知识产权及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版权属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所有。未经协会同意，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印刷、销售和进行网络传播。

第三十九条 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条 协会与其他相关组织共同制定、发布的团体标准，版权属发布各方共同所有；各方依据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活动所涉及的责、权、利，在开展活动前达成一致；各方共同承担在制定和使用标准时所带来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申投诉处理

第四十一条 协会会员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申投诉和举报。对协会有关标准化工作有异议的，向协会秘书处提出投诉。

第四十二条 协会会员对团体标准化工作进行申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下列申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行政机关已经受理或者处理的；
- (二) 申投诉事项已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羁束的；
- (三) 申投诉一方无法证实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
- (四) 不属于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范畴的；
- (五) 申投诉一方不是协会会员的。

第四十三条 协会处理申投诉制度坚持开放、公平和透明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事实为依据，并保护协会会员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自收到申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投诉一方。申投诉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经第三届第九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施行。

附件：1、TAF-SP20B01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2、TAF-SP20B02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计划

- 3、TAF-SP20B03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4、TAF-SP20B04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批准记录表
- 5、TAF-SP20B05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 6、TAF-SP20B06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调整申请表
- 7、TAF-SP20B07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 8、TAF-SP20B08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9、TAF-SP20B09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 10、TAF-SP20B10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报批稿报送要求
- 11、TAF-SP20B11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格式

附件 1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中文)			
项目名称(英文)			
制定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立项机构		项目完成时间	
联合立项机构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3个及以上会员单位)			
标准制定目的、 意义及必要性			
标准内容介绍	<u>标准适用范围:</u> <u>标准主要技术内容</u>		
国内外情况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情况简要说明: 国内外对该技术研究的情况、进程及未来的发展;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标准制定过程中如何考虑采用的问题; 与国内相关标准间的关系: 该标准项目是否有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该标准项目与这些标准是什么关系; 是否发现有知识产权的问题。		
立项机构 负责人意见	日期		
立项审核意见	日期		

附件 3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立项机构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序号	意见提出单位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意见处理结果	
1					
2					
3					

说明：①发送“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收到“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收到“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没有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4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批准记录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立项机构				
立项编号				
立项时间				
牵头单位				
参与单位				
理事会表决情况	理事单位数量：		参与表决数量	
	同意数量		不同意数量	
	弃权数量			
标准编号				
发布时间				
秘书处意见	签字			
秘书长意见			签字	

附件 5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标准编号			
起草机构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复审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参加审查总人数： 人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技术组/工作委员会审查结论			
负责人意见	签字		

附件 6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制定项目调整申请表

标准名称（中文）	
标准名称（英文）	
立项编号	
立项时间	
立项机构	
牵头单位	
调整原因	
调整内容	
起草单位意见	签字
立项机构 负责人意见	签字
协会意见	签字

附件 7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要求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编制说明应涵盖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主要参加单位和技术组成员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解决的主要问题。修订标准时应列出与原标准的主要差异和水平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五、产业化情况、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益等情况；
- 六、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 七、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8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项目牵头单位：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结果（在以下选定的项目后划“√”符号，仅能选择一项）：

- 1) 通过
- 2) 通过，有建议或意见
- 3) 不通过，如采纳建议或意见改为赞成
- 4) 不通过（需说明理由）
- 5) 弃权

建议或意见、理由如下：

技术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 ① 选划两项以上者按废票处理（废票不计数）。
- ② 回函说明提不出意见的单位按通过票计；没有回函说明理由的，按弃权票处理。
- ③ 回函日期以发出为准。
- ④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栏，页面不够可另附纸。

附件 10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报批稿报送要求

- 1、 协会标准审批申报单（见附表）；
- 2、 协会标准草案报批稿电子版；
- 3、 协会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有关资料；
- 4、 协会标准审查会的会议纪要；若是函审附《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 5、 协会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处理汇总表；
- 6、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和译文。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审批申报单

项目编号		项目完成日期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起草人			
<p>报送秘书处的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批申报单 2. 标准草案报批稿 3. 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 4. 标准送审稿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表、函审单 5. 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汇总处理表 6. 等同或修改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原文、译文。 			
<p>项目牵头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协会秘书处签署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11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标准格式

(另附)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